**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1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9月30日體總業字第1110002072號函備查

1.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及「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2. 目的：為建立健全本會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本會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裁判技術水準。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5.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2-13日(星期六、日)及11月19-20日（星期六、日），共四日。
6. 舉辦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楠梓現代五項運練中心) 。
7. 參加對象及資格：
	1. A級考證者：
		1. 年滿二十歲以上。
		2. 取得B級現代五項裁判證3年以上，具從事現代五項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2. 參加回訓者：A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110年1月10日還在有效期限者均須回訓。
	3. 換證檢定者：具A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110年1月10日已過期者，可辦理重新檢定考試，但仍需上滿A級講習課程。
8. 報名手續：
	1. A級考證者：每人新台幣4000元整。。
	2. 參加回訓者：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
	3. 換證檢定者：每人新台幣3000元整。
	4. 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
		1. 取得時間在3年以上之B級裁判證正反面**。(B級升A級者務必提供。)**
		2. 二吋大頭照。(請提供電子檔。此為製證用，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
		3.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者不需提供。)
	5.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02日（星期三）止。請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11年A級裁判講習－姓名」。寄件或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6. 報名費：於報到時現場繳交(報名確認而無故未到場者,取消下一年度報考資格。因故未到場者,需提具證明文件並酌收500元作業費。)。
	7. 報名電子信箱：mpb.tpe@gmail.com

傳真信箱：(07)-3527309

聯絡電話：(07)-3521647 聯絡人：張亞琦

1. 名額：5人以上開課，上限30人。
2.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3. 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
4. 及格標準：
	1. 筆試85分(含)以上。
	2. 術科：各單項目各為80分(含)以上。
5. 發證方式：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A級裁判證，以掛號方式寄出(限中華民國地區)。
6. 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
	2. 全程參加講習者，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若需二份以上證明，請向本會申請，每份酌收工本費100元。
	3.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請自備運動服及碼錶等配備，以利實務演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資格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6.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
		7. 經醫師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教練工作者。
	5. 經學、術科測驗，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
7.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28976 傳真：(07)-3527309

電子郵件信箱：mpb.tpe@gmail.com

1.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9月30日體總業字第1110002072號函備查。

附件一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1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大頭照注意事項：* 1. 此為製證用，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
	2. 請另提供電子檔。
	3. 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
	4. 請勿提供生活照。
 |
| 性 別 | □男 □女 | □葷食 □素食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 參加講習類別 | □A級考證者 □換證檢定 □參加回訓 (□11/12 □11/13 □11/19 □11/20)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 證號 |
| 公假函需求 | □否□是，受文單位全稱\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此為寄發證照用，請詳實填寫。)**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聯絡電話 |  |
| 檢附資料 | □大頭照(或證件照)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高中(職)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之學歷證明文件。□良民證(回訓者不需提供) □A級或B級裁判證正反面**(參加回訓者須提供)** |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附件二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1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1月12日 | 11月13日 | 11月19日 | 11月20日 |
| 星期六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08:45-09:00 | 報 到 |
| 09:00-09:50 | 國家體育政策 | 專項運動紀錄方式(馬術) |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 專項裁判實務 |
| 10:00-10:50 | 性別平等教育 | 專項運動紀錄方式(馬術) |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 專項裁判實務 |
| 11:00-11:50 | 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 專項運動紀錄方式(游泳) | 專項運動規則 | 專項裁判實務 |
| 12:00-13:00 | 午 休 |
| 13:00-13:50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專項運動紀錄方式(跑步射擊) | 專項運動規則 | 專項裁判實務 |
| 14:00-14:50 | 裁判倫理 |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 專項運動規則 | 專項裁判實務 |
| 15:00-15:50 | 裁判心理學 |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 專項運動規則 | 專項裁判實務 |
| 16:00-16:50 | 專項運動紀錄方式(擊劍) |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 專項裁判實務 | 專項裁判實務(術科測試) |
| 17:00-17:50 | 專項運動紀錄方式(擊劍) |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 專項裁判實務 | 專項裁判實務(術科測試) |
| 17:50-18:30 | 晚 餐 |
| 18:30-20:30 |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 專項運動規則(學科測試) |

* 以上課程視情況或講師上課時程可調整課程時間，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限。
* 術科課程操作請穿著運動服裝。
* 術科課程所需裝備請自備。